

附件 2

深圳市教师资格认定档案袋封面

申请人基本情况					
姓名		报名号		身份证号码	
户籍所在地或居住所在地地址					
申请资格种类			申请任教学科		
邮箱地址			联系电话		
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基本材料					
序号	项目	数量 原件	系统是否核 验比对成功	审核人签名	
1	身份证原件 注：如有改名等情况导致其他材料无法核验的，另须提供有曾用名 的户口簿、或公安机关开具的开具证明，核原件留复印件。				
2	学历证书原件； 在认定系统核验通过的，无须提交；未核验通过的，须核原件留复 印件，并提交学历证明材料（见第 3 点）。				
3	学历证明材料； 学历在认定系统核验通过的，无须提交；未核验通过的，提交以下 材料：1. 国（境）内学历的：学信网的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 备案表》或《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》；2. 国（境）外学历学 位的：申请人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（境）外学历学 位认证书，验原件留复印件。				
4	广东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格检查表（2013 版）				
5	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。未核验通过的须验原件留复印件。				
6	深户：户口簿； 非深户：有效期内深圳市经济特区居住证（和居住查询单）； 在校生：学生证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； 港澳台人员：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或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五年 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； 驻深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：军官证或士兵证；				
7	近期 1 寸免冠半身正面白底相片 1 张（与系统上传的和体检表上的 照片一致）（背面写上报名号、学科和姓名）				
8	考试类型选择非统考的全日制师范生须提交毕业成绩表，无实习成 绩须提交实习鉴定；教育硕/博士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；				
9	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工人技术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（申请认定中 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人员需提供）				

注：1. 除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基本材料部分的“数量”及“审核人签名”栏目外，其它栏目由申请人打印填写
（请详细提供联系电话）。

2. 以上所列材料均需提供原件，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审核后，个人证件原件退回本人；如系统无法核验的，
需留复印件备查。以上所列材料复印件按顺序整理提交。

申请人签名：_____